

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董事会九届二十八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财信国兴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对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与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署《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服务合同》暨关联交易的事项

公司全资子公司与重庆财信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信地产”）签订《房地产开发项目管理服务合同》是解决公司与财信地产之间同业竞争问题的具体举措，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遵循了平等、自愿和有偿的原则；委托管理费标准符合市场定价原则，与管理效率、效益相关；交易定价公平、合理，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独立董事：

孙茂竹

叶剑平

刘长华

2017年3月24日